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

2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可向考官点头致意；若用言语致意，统一用语为“各位考官上午好”。

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8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考生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9.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并交回抽签号。

10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1.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用人单位及任免机关。对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涉嫌违纪违法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